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22000021]

投 诉 人: 百欧恩泰欧洲股份公司 (BioNTech SE)

地 址: 德国 55131 美因茨金矿路 12 号

代 理 人: 高露云 (北京) 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赵安

地 址: 中国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二路 10 号

争议域名: comirnaty.cn

注册机构: 广州云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北 京

# 裁 决 书

(2022)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037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2019 年 6 月 18 日生效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8 月 9 日生效实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百欧恩泰欧洲股份公司(BioNTech SE)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针对域名“comirnaty.cn”以赵安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comirnaty.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22000021。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 一、案件程序

2022 年 3 月 24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22 年 3 月 24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传送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其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本案所涉域名的相关信息。

2022 年 5 月 7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效,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22年5月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2年5月7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及附件。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CNNIC及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2022年5月30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被申请人确认收到答辩书，并送达投诉人。

由于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均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2年5月30日向薛虹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候选专家的意见。2022年5月30日，薛虹女士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2年5月31日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认指定薛虹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2022年6月1日，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和《程序规则》的规定，要求当事人双方于2022年6月8日前提交补充证据。

2022年6月6日、8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的补充意见和证据。2022年6月7日、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被投诉人的补充意见和证据。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上述材料在双方之间进行了交换。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22年6月14日之前（含6月14日）作出裁决。鉴于上述程序需要，根据《补充规则》的规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专家组裁决作出的期

限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

## 二、基本事实

### (一) 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百欧恩泰欧洲股份公司 (BioNTech SE)，地址位于德国 55131 美因茨金矿路 12 号。投诉人授权高露云 (北京) 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代理本案。

### (二) 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赵安，地址位于中国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二路 10 号。被投诉人未在本案中授权代理人。

2020 年 7 月 23 日，本案争议域名“comirnaty.cn”通过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广州云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获得注册。

## 三、当事人主张

### (一) 投诉人的投诉主张、事实和理由

1. 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是全球领先的个体化癌症药物生物技术公司。投诉人名为“COMIRNATY/复必泰” (也称为 BNT162b2) 的新冠 (COVID-19) 疫苗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对全球抗疫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该新冠疫苗的英文名称“COMIRNATY”并非英文中的固有词汇，而是一个臆造词汇，其创设“综合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正式名称 COVID-19、信使核糖核酸 mRNA、群体 community 和免疫力 immunity 这几个词”其中前两个字母“co”代表 COVID-19，中间的“mirna”指代的是 mRNA，结尾处的 ty 就是 community (群体) 和 immunity (免疫力)

的组合。

2020年3月16日，投诉人宣布与复星医药建立战略联盟，以在中国开发其 COVID-19 疫苗。根据协议条款，两家公司将共同在中国开发 BNT162，在中国进行临床试验，并利用复星医药的广泛临床开发，监管和商业能力。如果获得批准，复星医药将在中国将该疫苗商业化。2020年3月17日，投诉人和辉瑞（Pfizer）宣布达成共同开发协议开发新冠疫苗。自宣布与复星医药建立战略联盟以及与辉瑞共同开发以来，全球（包括中国）都对该新冠疫苗开发的进程包括命名都给予了很大关注。

2020年4月9日至2020年7月22日期间，投诉人和辉瑞共同或单独公开披露了双方合作的更多细节，新冠疫苗开发的进程以及在各国获得监管部门上市批准或紧急使用授权的进程。比如，2020年7月13日，投诉人和辉瑞宣布，该公司的4种基于 BNT162 mRNA 的疫苗计划的候选研究疫苗中的2种（BNT162b1 和 BNT162b2）获得了美国 FDA 的快速通道认证。

2020年12月19日，投诉人和辉瑞宣布，瑞士 Swissmedic 公司已为其 COVID-19 mRNA 疫苗 COMIRNATY®（BNT162b2）授予了有条件的销售许可，该疫苗将在瑞士使用该商标。2020年12月21日，投诉人和辉瑞宣布，欧盟委员会已授予 COMIRNATY®（也称为 BNT162b2）有条件营销许可（CMA）。2020年12月23日，美国卫生部长宣布政府将在 Twitter 上再购买 1 亿剂 Comirnaty 疫苗。

在投诉人和辉瑞于 2020 年 12 月正式宣布疫苗名称“COMIRNATY”之前，投诉人至迟于 2020 年 5 月就已经开始在全球的知识产权布局，包括但不限于在全球申请注册“COMIRNATY”商标，包括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在中国大陆申请的第 47035321 号商标，该商标优先权日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于 2021 年 2 月 7 日被核准注册在第 5 类的“人用疫苗”商品项目上，以及在中国香港申请的第 305295501 号商标，该商标优先权日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于 2020 年 6 月 5 日被核准注册在第 5 类的“人用疫苗”商品项目上。2020 年

10月1日，投诉人也注册域名“comirnaty.de”用于网站宣传其疫苗商品。

争议域名“comirnaty.cn”的主要部分为“comirnaty”，与投诉人在先的第47035321号注册商标“COMIRNATY”除了字母大小写之外完全相同。

## 2. 被投诉人对被投诉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COMIRNATY”商标或注册带有“comirnaty”字样的域名。同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以被投诉人姓名“赵安”做所有人查询，没有发现任何与“comirnaty”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 3. 被投诉人对被投诉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先注册商标“COMIRNATY”为臆造词汇，被投诉人绝无可能出于巧合注册了主体部分与其相同的争议域名“comirnaty.cn”，而必然是在明知投诉人在先注册商标的情况下进行恶意抄袭。目前争议域名已注册约有一年半的时间，但是其一直并未投入实际使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自己并不使用也未准备使用，而系有意阻止投诉人以.cn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comirnaty”字样。通过在百度中搜索争议域名，所反馈的结果全部都是有关投诉人疫苗的信息。由此可见，争议域名若投入使用，将不可避免地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被投诉人的邮箱是 307091291@qq.com，说明其QQ号为307091291。在2015年4月14日天涯社区论坛中，该QQ号曾作为出售多个域名的联系方式，即“……网站建设，域名先行。自贸区，英文缩写 FTZ (FREE TRADE ZONE)，我们团队现有如下域名出售转让：ftzauto.com 自贸区汽车 ftzcenter.com 自贸区中心 ftzsmart.com 自贸区智能 ftzedu.com 自贸区教育……好的域名就是一份好的事业的开始。由于域名资源的唯一性，我们团队只接受有

互联网精神，有实力的公司企业的洽谈报价。联系 QQ307091291，微信 antini”。通过在站长之家网站（[www.chinaz.com](http://www.chinaz.com)）反查被投诉人的邮箱 307091291@qq.com，导出结果发现被投诉人以该邮箱注册了 140 个域名。在另一个域名工具网站（<https://reversewhois.domaintools.com/>）反查该邮箱，反馈共有 439 个域名使用了该邮箱。如此大量的域名显然不是出于正常商业使用的目的，而是通过抢占域名资源牟利。无论如何，被投诉人应当是域名行业的“专业人士”，或至少对于域名的注册有着较之普通人更强的敏感性。

自 2020 年 3 月投诉人宣布与复星医药建立战略联盟以及与辉瑞共同开发以来，全球（包括中国）都对投诉人的 BNT162 新冠疫苗开发的进程包括命名都给予了很大关注，尤其是国内外媒体对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投诉人和辉瑞宣布其疫苗获得了美国 FDA 的快速通道认证报道更是令全球聚焦于投诉人的疫苗。投诉人相信被投诉人对此也给予了很大的关注。

投诉人早在 2020 年 6 月 8 日就已在中國申請第 47035321 号“COMIRNATY”商标（优先权日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而该商标申请信息可以从公开渠道（即商标网）获取。被投诉人作为域名行业的“专业人士”或至少是对于域名的注册有着较之普通人更强的敏感性的人，完全可以通过该公开的商标申请信息推测“COMIRNATY”可能是在研制的疫苗的正式名称从而进行抢注。即便被投诉人并未或无法作出“COMIRNATY”可能是疫苗名称这样具体的推测，从其绝无可能出于巧合注册主体部分与臆造词汇“COMIRNATY”相同的争议域名看来，其也必然是恶意抄袭投诉人在先注册商标。

因此，被投诉人系在明知投诉人在先商标和域名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明显的恶意。

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投诉人提交如下补充意见：

1.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

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的第 47035321 号注册商标的申请日(2020 年 6 月 8 日)以及优先权日(2020 年 5 月 29 日)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2020 年 7 月 23 日),但是注册商标的注册日(2021 年 2 月 7 日)晚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

投诉人需要强调的是,本案中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早于投诉人注册商标的注册日完全是因为域名和商标的注册制度以及审查时间不同导致。域名的注册无需审查是否有在先近似的域名,因此,通常一两天即可注册,而商标的注册必须审查是否有在先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因此,即便没有在先相同或近似商标通常也至少需要 3~4 个月的时间才能注册。而这一审查时间差也导致很多恶意主体通过知晓投诉人的商标申请而抢注相关域名。

投诉人认为,域名争议解决程序的制度设置以及焦点问题在于注册、使用争议域名是否恶意抢注、意图造成与投诉人的混淆,因此,不应当仅因在先申请的商标的注册日晚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而否认域名注册的不正当性。

实际上,《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第(一)项也并未明文排除申请日在域名注册前、注册日在域名注册后的民事权益。争议域名“comirnaty.cn”的主要部分为“comirnaty”,与投诉人在先的第 47035321 号注册商标“COMIRNATY”除了字母大小写之外完全相同,《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业已满足。

## 2.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称其“年轻时曾经和上海的一个笔友通过信,儿时唯一的笔友。当时使用的英文名是 Comir(柯米尔),女笔友英文名叫 Naty(纳蒂),为了这份念想,才注册了这个混合人名域名。”

投诉人认为,首先这种说法本身就极为牵强;其次,被投诉人所

提供的所谓 Comir 是英文名的证据仅是如下百度网络翻译的截图,其翻译和例句根本不对题,无法确认其准确性;最后,投诉人在百度中搜索关键词“Comir 英文名”,除了一些网络词典将其音译为“柯米尔”或“科米尔”之外,没有任何一个词条称 Comir 是英文名。因此,被投诉人所谓的争议域名来源于两个网友的笔名根本就是杜撰。

无论如何,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业已满足。

### 3.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在其答辩材料中已承认其是“站长……曾经运营过……等诸多网站”“投诉人拥有几百个域名,与事实明显不符……很多域名现在根本不在被投诉人名下,只是缓存信息还在而已”“被投诉人及团队作为互联网从业者,有大量的建站需求……注册并拥有一些域名以供选择”。投诉人证据 14 至 19 恰恰是为了证明被投诉人拥有(或者曾经拥有)大量域名,并非出于正常商业使用的目的,而是通过抢占域名资源牟利,或者至少被投诉人是域名行业的“专业人士”,对于域名的注册有着较之普通人更强的敏感性。

在争议域名的注册日之前,即自 2020 年 3 月投诉人宣布与复星医药建立战略联盟以及与辉瑞共同开发以来,全球(包括中国)都对投诉人的 BNT162 新冠疫苗开发的进程包括命名都给予了很大关注(疫苗开发详细进程请见 <https://www.biontech.com/int/en/home/covid-19/project-lightspeed.html>),尤其是国内外媒体对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投诉人和辉瑞宣布其疫苗获得了美国 FDA 的快速通道认证的报道更是令全球聚焦于投诉人的疫苗;此外,投诉人已在中国申请第 47035321 号“COMIRNATY”商标,而该商标申请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到争议域名的注册日(2020 年 7 月 23 日)有大约一个半月的时间,此时该商标申请信息已经可以从公开渠道(即商标网)获取。被投诉人作为域名行业的“专业人士”对于域名的注册有着较之普通人更强的敏感性,完全可以通过该公开的商标申请信息推测“COMIRNATY”可能是在研制的疫苗的正式名称,从而抢注了主体部

分与该商标字样完全相同的争议域名。

投诉人在先注册商标“COMIRNATY”为臆造词汇，被投诉人绝无可能出于巧合注册了主体部分与其相同的争议域名“comirnaty.cn”，而必然是恶意抄袭投诉人在先注册商标，其所谓的“争议域名来源于儿时笔友笔名”的说法极为牵强，根本不足采信，因此，被投诉人必然是在明知投诉人在先注册商标的情况下进行恶意抄袭。

目前争议域名已注册约有一年半的时间，但是其一直并未投入实际使用。被投诉人称“预留打算建设一个游戏类或是公益类网站”，并且其“作为一个站长，拥有一些域名，暂未启用被投诉域名”并非恶意，因为“例如有许多巨头公司拥有几万个域名，闲置未注册商标的暂未启用的域名有几百个几千个”。被投诉人这一主张没有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首先，被投诉人并未提供任何证据支持其主张；其次，被投诉人仅是一个个人，其经营能力和正常经营所需的域名数量不能和“巨头公司”相比较；最后，注册某个具体域名是否具有恶意应当个案审理。如前所述，在本案中被投诉人没有任何正当、合理的理由注册争议域名，而必然是通过知晓投诉人在先商标的申请信息而进行恶意抄袭、抢注，其注册争议域名后自己并不使用也未准备使用，而系有意阻止投诉人以.cn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comirnaty”字样。通过在百度中搜索争议域名，所反馈的结果全部都是有关投诉人疫苗的信息。由此可见，若争议域名若投入使用，将不可避免地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因此，被投诉人系在明知投诉人在先商标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明显的恶意，《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项业已满足。

投诉人提交如下进一步的补充意见：

被投诉人一直强调争议域名系其基于儿时笔友的笔名“自创”，其注册争议域名具有合理性以及正当性理由，是善意的。但是，这并非事实。为证明投诉人在全球范围内对“COMIRNATY”字样享有在先权利，是“COMIRNATY”商标的真正所有人，而被投诉人系恶意注册争议域名且争议域名的注册、使用会造成混淆误认，投诉人特此补充提

交其在全球范围内早于争议域名注册日的商标申请信息，如下表所示〔其中多个商标注册日（已加粗显示）早于争议域名注册日〕，并提供德国、美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商标注册证作为证据：

国家/地区	申请日 (日/月/年)	申请号	注册日 (日/月/年)	注册号
德国	29.05.2020	302020107258.5	<b>11.06.2020</b>	302020107258
欧盟	30.05.2020	018247442	07.10.2020	018247442
英国	30.05.2020	018247442	07.10.2020	UK00918247442
所罗门群岛	30.05.2020		30.07.2021	8/2021
瑞士	01.06.2020	07494/2020	<b>03.06.2020</b>	747793
美国	01.06.2020	88/942267	06.04.2021	6,312,239
日本	01.06.2020	2020-067587	<b>22.06.2021</b>	6405695
冰岛	02.06.2020	V0117492	31.07.2020	V00117492
挪威	02.06.2020	202007006	<b>11.06.2020</b>	310215
列支敦士登	05.06.2020	2020-409	<b>05.06.2020</b>	19239
中国（大陆）	08.06.2020	47035321	07.02.2021	47035321
中国（香港）	05.06.2020	305295501	<b>05.06.2020</b>	305295501
中国（澳门）	05.06.2020	N/169714	02.12.2020	169714
中国（台湾）	07.07.2020	109045188	01.01.2021	2110581
国际注册(WIPO) 延伸至如下国家:	23.06.2020	1544862	<b>23.06.2020</b>	1544862
澳大利亚	23.06.2020	1544862	<b>23.06.2020</b>	1544862
巴西	23.06.2020	1544862	<b>23.06.2020</b>	1544862
加拿大	23.06.2020	1544862	09.06.2021	TMA1,101,743
哥伦比亚	23.06.2020	1544862	<b>23.06.2020</b>	1544862
以色列	23.06.2020	1544862	<b>23.06.2020</b>	1544862
印度	23.06.2020	1544862	<b>23.06.2020</b>	1544862
韩国	23.06.2020	1544862	<b>23.06.2020</b>	1544862
墨西哥	23.06.2020	1544862	<b>23.06.2020</b>	2404907
菲律宾	23.06.2020	1544862	<b>23.06.2020</b>	1544862
俄罗斯联邦	23.06.2020	1544862	<b>23.06.2020</b>	1544862
阿根廷	03.07.2020	3910385	03.09.2021	3.202.270
南非	06.07.2020	2020/16195	29.09.2021	2020/16195

## （二）被投诉人对投诉主张的答辩

争议域名“comirnaty.cn”注册于2020年7月23日。本案争议系属《解决办法》的管辖范围，专家组有权裁决所涉争议。

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之前并不知晓投诉人公司。收到投诉文件后，百度了该公司。综合了一些情况，得出相关内容如下：

1. 被投诉人于2020年7月23日注册该域名，从国家商标局查询得知，投诉人注册成功comirnaty商标（第47035321号）是在

2021年2月7日，商标专用权期限为2021年2月7日至2031年2月6日。显而易见，被投诉人注册域名在前，投诉人注册成功商标在后。另外，投诉人有且只注册了5类医药商标，从现有证据来看，该商标并非知名商标，因此不能享有知名商标跨类保护权利。

投诉人列举的投诉材料里所谓新闻报道以及百度上的相关内容发生时间均在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即2020年7月23日）之后。

投诉人列举的证据中一直存在偷换概念，将一个代号BNT162b2等同于名称comirnaty。然而实际情况是，通过百度查询，最早于2020年12月22日才在网络中有出现comirnaty名称的信息。媒体报道投诉人正式使用comirnaty名称更是在2021年8月24日，这些都远远晚于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时间（即2020年7月23日）。

投诉人仅仅是在2021年2月7日成功注册comirnaty商标的第五类别即医药品类，然而一两年的时间过去，直至今日，投诉人却迟迟没有在中国大陆地区进行任何形式的与该商标相关的商业活动，如药品销售等。

各种证据证明投诉人医药类别的商标“comirnaty”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未通过审批，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亦是搜寻不到该名称任何关联信息。而让人困惑的是，一个在中国大陆地区没有推向市场的名称，早在2021年7月，投诉人却通过委托人发函至被投诉人表达其comirnaty名称在中国大陆地区已经是驰名商标的观点。

2.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comirnaty.cn”仅仅系因为被投诉人年轻时曾经和上海的一个笔友通过信，儿时唯一的笔友。

被投诉人当时使用的英文名是Comir（柯米尔），女笔友英文名就叫Naty（纳蒂），为了这份念想，才注册了这个混合人名域名。

本预留打算建设一个游戏类或是公益类网站，只是因为团队招募过程中出现一些变故，才暂时闲置。自始至终该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的商标无关。难道说一份真挚的儿时的纯洁的友情不值得尊重吗？

3. 投诉人所列举的证据 17 中,网址 [bbs.tianya.cn/post-develop-1438802-16.shtml](http://bbs.tianya.cn/post-develop-1438802-16.shtml) 显示无法打开,被投诉人对其真实性以及该信息是否为被投诉人团队发布表示存疑。

并且,投诉人证据 17 中所列举的 FTZ 组合的相关域名,目前没有一个在被投诉人和团队名下,且这些域名几乎都处于未注册或者新注册的状态。

4. 被投诉人是站长,被投诉人和团队曾经运营过“无限法则 [roeshipin.com](http://roeshipin.com)”等诸多网站,但后续由于流量原因关停网站,相关域名更是没有续费,被他人注册。

投诉人的证据 18、19 中通过域名查询工具认定被投诉人拥有几百个域名,与事实明显不符。其中有很多域名现在根本不在被投诉人名下,只是缓存信息还在而已(工具类软件只要曾经查询过,就会保留相关信息缓存 cookies,再次查询只会显示以往还未更新之旧信息)。

被投诉人及团队作为互联网从业者,有大量的建站需求,做了丢,丢了做,不能确定将来会启用哪个域名建设网站。所以注册并拥有一些域名以供选择,这毫无疑问是非常合情合理合法的。

当然被投诉人也不否认知道有些人通过网站或者域名转让获得一定商业利益的案例,当然最重要的前提必须是善意的,正当的,合法的转让。

而纵观被投诉域名“[comirnaty.cn](http://comirnaty.cn)”,被投诉人及团队从未对该域名设置过出售页形式或是透露出有将该域名出售或转让以获取商业利益的意图。

倒是投诉人委托他人在去年对被投诉人发出函文邮件,在没有任何被投诉人存在侵权实质证据的前提下,言语咄咄逼人,竟还要被投诉人给他钱。

5. 顶级域名“[comirnaty.com](http://comirnaty.com)”已在投诉人及其合作伙伴手中,因此根本不存在被投诉人拥有这个域名建设其他非医药类别或是公益

类网站会出现在互联网阻挡投诉人开展业务的情况发生。要知道，互联网时代，.com 后缀当之无愧是第一域名后缀。

另外，投诉人申请注册成功的商标是医药品类，专业性极强，被投诉人并非医药方面人士，与投诉人更是不存在任何竞争关系。

现阶段被投诉人虽暂未启用该域名，但是可以预见的是，即使启用建设网站，也不存在用于提供任何与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相关的产品和服务的可能性，要知道，我们国家对于医药方面准入是非常严格的，未经国家审批可是违法违规的，这非常有利于保护我们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6. 投诉人列举了所谓的各种“证据”，却始终没有针对被投诉域名本身列举出任何被投诉人存在恶意的证据。

而仅仅因为投诉人本身的臆测，很敏感地认为由于被投诉人作为一个站长，拥有一些域名，暂未启用被投诉域名，并预留作为未来游戏或公益网站之用，就认为是恶意的证据，这显然是站不住脚的。

如若这样的情况发生，那么正当的域名合法权益将遭到破坏。例如有许多巨头公司拥有几万个域名，闲置未注册商标的暂未启用的域名有几百个几千个，难道一些别有用心的人能够仅仅因为在域名注册后申请成功一个品类的某个商标就去仲裁它们尚未启用的域名吗？这显然是没有信服力的。

综上所述，投诉人未能履行其对《解决办法》第八条所有三个要素的举证责任；被投诉人更是敏感地猜测投诉人存在恶意滥用仲裁程序，存在反向域名劫持的可能性。

被投诉人提交如下补充答辩意见：

#### 1. 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一直在阐明所谓的商标优先权日，所谓优先权是指商标注册申请人对其商标注册在申请日期上享有的优先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商标注册申请人自其商标

在外国第一次提出商标注册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商品以同一商标提出注册申请的，依照外国与中国签订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所谓的商标优先权日最主要目的是为了阻止竞争对手抢先申请注册相同相似的商标，与本案域名没有任何关联。

投诉人在补充材料中表示“投诉人需要强调的是，本案中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早于投诉人注册商标的注册日完全是因为域名和商标的注册制度以及审查时间不同导致。域名的注册无需审查是否有在先近似的域名，因此，通常一两天即可注册，而商标的注册必须审查是否有在先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因此，即便没有在先相同或近似商标通常也至少需要 3~4 个月的时间才能注册。而这一审查时间差也导致很多恶意主体通过知晓投诉人的商标申请而抢注相关域名。投诉人认为，域名争议解决程序的制度设置以及焦点问题在于注册、使用争议域名是否恶意抢注、意图造成与投诉人的混淆，因此，不应当仅因在先申请的商标的注册日晚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而否认域名注册的不正当性。”其已承认被投诉人注册域名时间（2020 年 7 月 23 日）早于投诉人注册商标时间（2021 年 2 月 7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九条，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计算。

投诉人一直反复在强调域名和商标的注册制度和审查时间问题，犯了典型逻辑错误。要知道，在中国大陆地区，申请商标的结果可能是商标异议，商标被驳回注册不成功或商标注册成功等，并不能保证申请商标就一定能成功注册商标。因此，商标受法律保护的专用权自然是以注册成功日之后十年计算。

在本案中，被投诉人注册域名时间远远早于投诉人注册成功第 47035321 号 5 类注册商标。被投诉人已经多次阐明注册争议域名前并不知晓投诉人及其业务，也已经说明了注册该域名的合理性以及正当性理由。然而投诉人却还在臆测，说 Comir 不可以作为英文名。这显然只是投诉人敏感的主观判断。

## 2. 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是善意的

被投诉人已经说明自身和团队作为网站建设者有大量使用域名的需求，然而投诉人在补充材料中仍在阐述被投诉人建设网站，拥有一些域名不是为了正常商业使用，却又拿不出任何事实依据。难道说被投诉人几年前建设网站“roeshipin.com 无限法则”等网站不是正常使用吗？这显然只是投诉人单方面的臆测。

投诉人在补充材料中仍存在偷换概念，将代号 BNT162 等同于 comirnaty 名称。

最后，被投诉人再次重申：

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建设网站，并不是为了向他人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前并不知晓投诉人及其业务，亦不可能出现在互联网阻挡投诉人开展其业务的情况（域名“comirnaty.com”“comirnaty.net”已经在投诉人合作伙伴名下，“comirnaty.co”在投诉人名下，投诉人方完全可以启用任意域名在互联网开展相关业务）；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不存在竞争关系，投诉人晚于域名注册时间的注册成功商标是 5 类医药类别，专业性极强（投诉人在中国大陆地区只是注册成功了 5 类商标，却没有使用该商标，进行任何实质的商业运营）；被投诉人更是不存在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其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赞助、附属或保证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

被投诉人提交如下进一步的补充意见：

投诉人意图将其他国家或地区商标注册信息等同于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商标信息的法律效力，这显然是没有依据的。需要再次强调的是，这里是在中国大陆地区。

另外，投诉人一直在强调其系 COMIRNATY 商标所有人，准确地说，投诉人只是拥有了 COMIRNATY 第五类医药商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称或者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

被投诉人对投诉人极致的意识表示赞赏，但是事实情况系，被投诉人在不知道投诉人及其业务的情况下注册了一个自用预留建设游戏或公益类网站的域名，投诉人则在几个月后成功注册了该名称第5类别商标，却一直没有在中国大陆地区进行过市场运营。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竞争关系，从未使用也不可能使用该域名阻挡投诉人互联网业务的开展，也从未有将该域名出售转让以获取商业利益等想法。

####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 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 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双方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答辩书及其各自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投诉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证明，投诉人于 2021 年 2 月 7 日获得第 47035321 号关于 COMIRNATY 的中国商标注册。依据中国商标法的规定，投诉人就其注册商标 COMIRNATY 享有法律保护的专用权。

被投诉人称，“各种证据证明投诉人医药类别的商标‘comirnaty’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未通过审批，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亦是搜寻不到该名称任何关联信息”。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第 47035321 号 COMIRNATY 商标注册，并未被依法撤销或宣告无效，至今合法有效。投诉人使用该注册商标的药品尚未完成上市审批，并不构成否定投诉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理由。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注册争议域名“comirnaty.cn”，争议域名注册之前，投诉人商标并未在中国获得注册，甚至商标注册申请亦未公告。《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投诉成立的三个条件虽然彼此独立，但其中第一个条件规定的“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是指依据中国法律受到保护且早于争议域名注册的民事权益。

专家组曾两次给予当事人提交补充证据的机会。投诉人如能提交证据证明，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其商标 COMIRNATY 虽未注册，但已在中国实际使用并获得一定影响，亦可作为《解决办法》第八条

规定的投诉的权利基础。遗憾的是，投诉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据，未能完成其所承担的举证责任。

因此，投诉不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因投诉不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专家组没有必要判断投诉是否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第三个条件。

被投诉人称，“投诉人未能履行其对域名仲裁政策所有三个要素的举证责任；被投诉人更是敏感地猜测投诉人存在恶意滥用仲裁程序，存在反向域名劫持的可能性”。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起投诉是为了维护合法的注册商标权益，不属于《程序规则》第四十条规定的恶意投诉、滥用域名争议解决程序的情形。

## 五、裁 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不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专家组裁决驳回投诉人百欧恩泰欧洲股份公司（BioNTech SE）的投诉请求。

独任专家：

薛虹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于北京

